

龙岩市新罗区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指挥部办公室

（通知）

龙新疫控办〔2026〕1号

新罗区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2026年龙岩市新罗区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切实做好2026年我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，防止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，现将《2026年龙岩市新罗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新罗区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指挥部办公室

2026年3月6日



2026 年龙岩市新罗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规定和《2026 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》要求，结合当前我区动物防疫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按照保供固安全、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，立足维护养殖发展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大局，坚持防疫优先，扎实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，切实筑牢动物防疫屏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人病兽防、关口前移，预防为主、应免尽免，落实完善免疫效果评价制度，强化疫苗储运管理和使用效果跟踪监测，保证“真苗、真打、真有效”。

（三）免疫要求。全面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，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 90% 以上，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%，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80% 以上。

二、病种和范围

高致病性禽流感：对全区所有鸡、鸭、鹅、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，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。对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、进口国（地区）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，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，有关养殖场（户）按规定逐级报省厅同意后，可不实施免疫。

口蹄疫：对全区所有猪、牛、羊、骆驼、鹿进行 O 型和 A 型口蹄疫免疫。

小反刍兽疫：对全区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。

三、疫苗种类和使用评价

（一）高致病性禽流感

1.疫苗选择

选择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四价灭活疫苗（H5N6 H5-Re15 株+H5-Re16 株，H7N9 H7-Re5 株+H7-Re6 株）或（H5N6 rHN503 株+H5N1 rHN504 株，H7N9 rHN705 株+rHN706 株）；禽流感（H5+H7）四价 DNA 疫苗（pH5-Re15 株+pH5-Re16 株+pH7-Re5 株+pH7-Re6 株）。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“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”平台中查询。其中政府采购供应的疫苗为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四价灭活疫苗（H5N6 H5-Re15 株+H5-Re16 株，H7N9 H7-Re5 株+H7-Re6 株）。

2.推荐免疫程序

（1）规模场

种鸡、蛋鸡、种鸭、蛋鸭、种鹅、蛋鹅：14-21 日龄时初免，间隔 3-4 周二免，开产前进行三免，之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，每间隔 4-6 个月加强免疫一次。

商品代肉鸡、肉鸭、肉鹅：7-10 日龄时免疫一次。饲养周期超过 70 日龄的，初免后间隔 3-4 周二免。

鹌鹑等其他人工饲养的禽类：根据饲养用途，参考家禽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(2) 散养户

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免疫，每月定期补免。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场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(3) 紧急免疫

发生疫情时，根据紧急监测或风险评估情况，对疫区、受威胁区内的养殖场（户）家禽开展紧急免疫。风险评估边境地区受境外疫情威胁或野禽栖息地周边养殖场（户）家禽有暴露风险时，可对高风险区内的养殖场（户）家禽进行紧急免疫。

3. 免疫效果监测

(1) 检测方法

按照 GB/T18936《禽流感诊断技术》的 HI 试验检测 H5 和 H7 亚型抗体。

(2) 免疫效果评价

免疫 21 天后，HI 抗体效价不低于 1:16，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。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%，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。

(二) 口蹄疫

1. 疫苗选择

选择使用与本地流行毒株抗原匹配性好的疫苗。推荐对猪使用含 O 型变异株组分的疫苗进行免疫。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

兽药信息网“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”平台中查询。其中政府采购供应的牛羊口蹄疫苗为口蹄疫 O 型、A 型二价灭活疫苗（O/MYA98/BY/2010 株+Re-A/WH/09 株）。

2.推荐免疫程序

（1）规模场

综合考虑母畜免疫次数、母源抗体效价等情况，仔猪可在 28-60 日龄时进行初免，羔羊可在 28-35 日龄时进行初免，犊牛可在 90 日龄时进行初免。所有新生家畜初免后间隔 1 个月进行二免，之后每间隔 4-6 个月进行加强免疫。

（2）散养户

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免疫，每月定期补免。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场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（3）紧急免疫

发生疫情时，根据紧急监测或风险评估情况，对疫区、受威胁区内的养殖场（户）家畜开展紧急免疫。根据风险评估结果，边境地区受境外疫情威胁时，可对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免疫。

3.免疫效果监测

（1）检测方法

使用灭活疫苗和病毒样颗粒疫苗免疫的，按照 GB/T18935《口蹄疫诊断技术》的 ELISA 方法检测抗体；使用合成肽疫苗免疫的，采用 ELISA 方法检测 VP1 结构蛋白抗体。

（2）免疫效果评价

猪免疫 28 天后，其他家畜免疫 21 天后，抗体检测结果阳性，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。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%，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。

（三）小反刍兽疫

1.疫苗选择

选择使用小反刍兽疫活疫苗。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“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”平台中查询。其中政府采购供应的疫苗为小反刍兽疫活疫苗（Clone9 株）。

2.推荐免疫程序

（1）规模场

根据母羊免疫和羔羊母源抗体情况，制定免疫程序。羔羊 3 月龄后进行免疫，之后可根据风险评估情况每年加强免疫。

（2）散养户

春季或秋季进行一次集中免疫，每月定期补免。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场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（3）紧急免疫

发生疫情时，根据紧急监测或风险评估结果，对疫区、受威胁区内养殖场（户）动物开展紧急免疫。根据风险评估结果，边境地区受境外疫情威胁时，可对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免疫。

3.免疫效果监测

3.1 检测方法

按照 GB/T27982《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》的 ELISA 方法检测抗体。

3.2 免疫效果评价

免疫 21 天后，抗体检测结果阳性，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。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%，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制定实施方案。各镇（街）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结合防控工作实际，及时制定本辖区强制免疫工作方案，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。

（二）实行“先打后补”。全区所有规模养殖场按规定落实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工作，鼓励有条件的镇（街）探索实施散养畜禽“先打后补”试点。切实强化政策宣传、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，确保规模养殖场政策知晓率和免疫实施率达到100%，通过“先打后补”审核的养殖场100%补助到位。

（三）严格疫苗管理。规模养殖场可根据本场实际情况，选择与流行毒株抗原性匹配的疫苗，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“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”平台“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”中查询。散养户使用省级统一招标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。落实强制免疫疫苗供应管理制度，加强对疫苗验收、保存、运输、使用等环节监管，合理制定配送计划，实行全程冷链运输，确保疫苗供应和质量安全。规范疫苗供应记录和台账管理，做好废弃疫苗无

害化处理。养殖场自购强制免疫疫苗的，应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合法合格产品，自购疫苗只限自用，严禁以技术服务、推广、代销、代购、转让等名义进行变相销售或经营。

（四）加强技术培训。按照“逐级负责，分级培训”原则开展动物免疫技术培训，在春、秋季集中免疫工作开展前，区级负责做好镇（街）畜牧兽医技术骨干免疫技术师资培训，镇（街）负责做好畜牧兽医技术干部、村级农民技术员（动物防疫岗位）和承担强制免疫任务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免疫技术培训。

（五）规范免疫操作。实施强制免疫时，应督促指导相关人员规范落实人员、物品出入场区清洗消毒等制度，及时更换注射针头，切实做好个人防护。

（六）做好免疫记录。养殖场（户）要详细记录畜禽存栏、出栏、免疫等情况，特别是疫苗种类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批号等信息。镇（街）动物防疫机构、村级动物防疫员要做好免疫记录、按时报告。要大力宣传畜禽标识管理有关规定，推动养殖者落实申领和加施畜禽标识主体责任，加大产地检疫环节家畜耳标查验力度，不得为未按规定挂戴耳标的家畜开具检疫证明。

（七）落实报告制度。按月报告疫苗使用及免疫情况。3-5月、9-11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，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。明确专人负责汇总、统计免疫信息，按时报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。

（八）评估免疫效果。加强免疫效果监测评价，坚持常规监

测与随机抽检相结合，对畜禽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及时组织补免。组织开展定期检查，视情况随机暗访和抽检，通报检查结果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、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，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落实强制免疫工作任务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强制免疫工作，对养殖场（户）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组织开展强制免疫效果评价。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，协助做好监督检查；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全区组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实施小组，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杨昌明	区农业机械管理站	站 长
成 员：	黄标敏	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主 任
	严 沁	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副主任
	陈云洁	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兽医师
	李珍文	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兽医师
	钟伟英	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兽医师
	郭秀卿	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高级兽医师
	林仁仁	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技术员
	各镇（街）畜牧兽医负责人和驻站动物防疫员		

（二）落实主体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规定，

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是免疫主体，承担免疫责任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自行开展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，对饲养动物实施免疫接种，并按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、加施畜禽标识，确保可追溯。

（三）做好经费支持。根据《关于印发龙岩市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龙农〔2017〕304号）要求，强制免疫疫苗经费、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补助经费均由中央财政和省、市、县三级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，各病种强制免疫疫苗经费中央和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配套比例分别为80%、10%、10%。

（四）开展宣传指导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加大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的宣传力度，提升养殖者自主免疫意识，提高科学养殖和防疫水平。要制定培训方案，定期开展免疫技术培训，指导相关人员科学开展免疫，加强个人防护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各镇（街）要加强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督促养殖企业建立健全强制免疫疫苗台账，严格程序化免疫，及时补免或加强免疫，规范建立免疫档案。对申请“先打后补”的养殖场，在一个补助周期内，县级按照不少于20%的比例进行抽检；对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，但未申请“先打后补”补助的养殖场，要切实加强监管力度，镇（街）需和养殖场签订告知承诺书，定期开展强制免疫情况监督检查，并做好记录整理归档。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、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，要依法处理并追究责任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密切关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进展，及时报告新问题、新情况。在组织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的同时，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指导养殖场（户）做好动物狂犬病、猪瘟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、新城疫、猪流行性腹泻等其他重点疫病免疫工作。禁止对种畜和奶畜实施布鲁氏菌病免疫，其他家畜原则上不实施布鲁氏菌病免疫，确需免疫的地区和养殖场（户），由区农业农村局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抄送：龙岩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指挥部、龙岩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区政府办。

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3月6日 印发
